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